

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民办〔2022〕15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补助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了进一步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工作，促进我市移民工作有序和谐稳定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移领办〔2015〕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移资〔2015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经市移民服务中心核准，报省移民办备案的1个移民后扶项目，按照有关程序规定，给予项目资金补助，共计1124万元。

附件：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

补助（第六批）分配表

乐清市民政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补助（第六批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/ 街道	村	项目名称	计划 总投资	实际 总投资	计划 补助	本次 补助	项目类型	备注
1	白石街道、淡溪镇、仙溪镇、岭底乡、蒲岐镇	中雁村，西滌村，岐元村，街口村，虹淡村，黄塘村，湖边社区（孙家垟村，西山村，里岙村），长青村，石龙头村，龙川村，兴城村，埭头村，赤岩坑村，硖垟村，双溪村，北阁村，高塘村，石碧岩村，花坦村，马鸣瑞村，福溪村，龙湖村，御营村，西庄村，甸岭村。岭外村，东田村。华一村，南门街村	联合购置物业	1158.05	1124	1158.05	1124	2022 后扶/2022 结余/2022 结余（二）	本次申请资金为商品房合同价，剩余资金用于缴纳契税。

